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89.50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作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主營業務

國聯集團為199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八十億元。無錫政府授權無錫市國資委對國聯集團行使股東職責及監督職責。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管理及運營、代理投資、投資顧問及投資服務，並控制及投資於從事金融行業相關業務(如證券、信託、銀行業、期貨、資產管理、保險及基金)以及實業領域相關業務(如環保、電力、紡織及物流)的各種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間接控制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華光鍋爐」)44.550%的股權，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75)，主要從事環保設施的開發及製造。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均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信託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及從事直接投資。無錫電力主要在無錫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及運營。國聯紡織主要從事紡織品銷售。國聯環保主要從事環保電站的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以及生產相關設備。國聯實業主要充當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權主要涉及實業領域。

就國聯集團的金融分部而言，只有本集團取得從事證券公司業務的必要資質、許可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行業准入要求—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我們認為，除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以外，國聯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所從事的主營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構成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外，我們部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子公司亦開展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構成競爭的金融相關業務：

- 國聯財務，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投資」），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
- 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無錫產權交易所」），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無錫市國聯產權交易經紀有限公司（「國聯產權交易」），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無錫市高新技術產權交易經紀有限公司（「無錫高新產權交易」），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無錫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無錫公共資源交易」），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無錫市股權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無錫股權託管中心」），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無錫市聯合中小企業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無錫擔保」），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71百萬元；
- 無錫市（農業）再擔保有限公司（「無錫再擔保」），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
- 國聯信託，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十億元。

國聯財務主要為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和融資相關的服務、交易款項的收付、同業拆借、信用鑒證、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一般不向外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根據《企業財務集團公司管理辦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聯財務獲準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以便相關集團內的公司能夠滿足彼等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此類服務與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截然不同，後者指我們利用自有或募集之資金向客戶提供融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融券服務，以及從事其他類型的資本中介業務，如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由於國聯財務的主營業務並未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重疊且國聯財務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國聯財務的主營業務不存在競爭。

國聯金融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本身並不從事任何實際業務經營。此外，國聯金融投資並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國聯金融投資不存在競爭。

無錫產權交易所、國聯產權交易、無錫高新產權交易、無錫公共資源交易及無錫股權託管中心均為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債券、資產及相關衍生工具的上市、登記、委託、交易、融資、結算及轉讓的平台，且彼等各自主營業務不包括我們的任何主營業務。此外，該等公司均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任何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均不存在競爭。

無錫擔保及無錫再擔保主要從事為若干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再擔保服務，且彼等各自主營業務與我們的任何主營業務並不重疊。此外，無錫擔保及無錫再擔保均未取得開展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營業務與無錫擔保及無錫再擔保的主營業務不存在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及中國其他適用金融法規，證券公司不可經營任何信託業務，而信託公司亦不可經營任何證券業務（除信託公司可申請受託經營主管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由於本公司及國聯信託的運營各自受不同規例監管及不同監管機構監督，且國聯信託並未取得開展我們證券主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許可或牌照。因此，我們認為，除了下文所述本集團與國聯信託都開展的直接投資業務外，我們的主營業務與國聯信託的主營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資料

國聯期貨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聯期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其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國聯期貨自2007年至2013年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當時主要從事期貨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期貨投資諮詢）。於2013年，我們的部分證券相關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融資融券業務) 增速強勁，為使本集團的資本資源更好的用於該等領域，本公司於2013年6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國聯期貨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時期我們的全部期貨相關業務) 轉讓予國聯集團，藉此改善我們的淨資本，滿足我們於當時的營運資本需求及專注於證券相關業務之增長。

國聯期貨於2014年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是其期貨相關業務不可缺少之組成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無錫市國聯物資投資有限公司(「國聯物資」) 合共擁有國聯期貨56.50%的股權。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之比較

儘管國聯期貨及本公司均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但在以下方面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適用規章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所依據的法規主要是《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而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則是遵循《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等規定開展。

管理資產規模、產品及服務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針對單一投資者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針對若干投資者組合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期貨產品投資分別佔除外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管理資產規模的100%及約29.8%。除期貨產品外，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目標亦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

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規模遠遠超過除外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主要側重於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混合投資、非公開發行、股權質押融資、主題投資及現金管理等領域；(ii)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的投資目標一般包括權益類投資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信託計劃及國內金融資產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所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和銀行理財產品，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及(iii)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包括四項「AAA」評級的優先級債券及一項無評級的次級債券。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專注於上述投資目標及由於客戶典型的風險偏好／承受能力，我們並不推廣期貨產品或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積極投資任何期貨產品。過往，應客戶的具體指示，本公司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過往曾投資於股指期貨(期貨產品的一種)，最高合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少於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6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9.1百萬元)的0.001%，因此其影響微不足道。我們預期日後不會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投資股指期貨或任何期貨產品，因此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在該方面與國聯期貨存在競爭。

市場營銷及銷售渠道

國聯期貨的資產管理產品主要通過其遍佈全國的營業網點進行推廣及銷售。

相比而言，我們為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並建立多種銷售渠道。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通過我們遍佈全國的營業網點或第三方代理銀行進行推廣。我們的理財顧問分析客戶需求，物色集合、定向資產管理及專項資產管理產品的潛在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證券經紀業務部門亦向我們推薦若干機構客戶。

客戶群

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客戶均自於國聯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客戶中開發或由其銷售員於期貨相關服務推廣及營銷過程中開發。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來源既有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我們的理財顧問、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及我們遍佈全國營業網點所開發的客戶以及通過之前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代理銀行進行推廣而開發的客戶。

此外，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相比，國聯期貨的客戶通常具有顯著的較高的風險承受能力，主要是由於期貨產品(即國聯期貨資產管理產品的主要投資目標)存在較高風險。

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國聯期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元，該項業務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58百萬元。相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同年錄得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易人員資格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人員須取得期貨業從業資格，而我們亦要求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人員須取得證券業從業資格。

鑒於以上差異及描述並經考慮國聯期貨的現有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

於上市後採取措施消除潛在競爭

國聯期貨已設立內部政策，於上市後，其資產管理產品將僅側重於期貨產品。國聯期貨現有投資涉及的資產管理產品(附股票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將在2016年5月前於有關資產管理產品期限屆滿後終止，且國聯期貨預期其當前及未來的資產管理業務不會再向股票或固定收益產品作出新的投資。另一方面，為符合我們的一般過往慣例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預期日後不會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一般過程中投資任何期貨產品。因此，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競爭將實質上被消除。

我們於2015年6月15日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聯期貨(作為控股股東的受控制實體(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一)須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此外，我們已與國聯集團及國聯期貨訂立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國聯集團已向我們授出購買權，我們藉此按各方經參考第三方評估師評估之國聯期貨之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釐定的價格購入國聯期貨自身直接持有或其子公司(包括國聯物資)間接持有的國聯期貨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權(「收購選擇權」)，相關購買權之行使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就此而言，國聯集團承諾提供或促使其子公司(包括國聯物資)提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國聯期貨的財務業績。我們行使購買權的前提條件為我們、國聯集團及國聯期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尤其是國資委發佈的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有充分有效的措施管理除外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間存在的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

一般資料

自20世紀90年代起，直接投資已在中國蓬勃發展，多家投資公司已涉足該業務。國聯集團通過其子公司開始涉足直接投資業務。自2007年起，證券公司也可申請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我們於2010年11月開始通過國聯通寶開展該業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行業准入要求—直接投資公司的市場准入要求」。

直接投資通常可分為兩大類型：財務投資及戰略投資。財務投資主要是指投資目標公司通過日後退出機會實現資本增值或賺取股息收入，而戰略投資一般是指投資符合投資者自身長期業務計劃的目標公司，或以垂直擴張（傾向於客戶或供應商）、水平擴張（進入新的區域市場或產品線）、消除競爭或加強自身某些弱勢為目的的投資。

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其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戰略投資及財務投資。同時，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亦在我們認為具有資本收益潛力的非上市公司進行直接投資（僅涉及財務投資）。

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以下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股權，該等公司的經營範圍包含直接投資相關的業務活動且過往從事過戰略投資（下文簡稱為「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戰略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國聯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3十億元	直接投資
國聯物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百萬元	利用自有資產投資
無錫新聯熱力有限公司 （「新聯熱力」）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利用自有資產投資 熱力行業
國聯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百萬元	投資環境友好型、 能源及城市公共 基礎設施行業
無錫市國聯產權交易經紀 有限公司 （「國聯產權交易」）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為國有企業及公共 機構提供改革、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戰略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聯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併購、重組及整合等諮詢服務 投資新能源行業

控股股東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股權的除外戰略投資公司：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戰略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	有限責任公司	60百萬美元	允許外商投資的實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戰略投資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國聯信託	364.3	466.4	598.0	243.9	328.8	426.5
國聯物資	561.6	280.6	346.0	41.0	16.9	(4.4)
新聯熱力 ⁽¹⁾	—	—	—	—	—	—
國聯環保	4,734.6	4,171.3	4,503.3	452.9	397.7	353.6
國聯產權交易	14.8	12.8	24.4	6.4	5.0	14.5
國聯新能源 ⁽¹⁾	—	—	—	—	—	—
無錫一棉	1,370.1	1,232.4	1,139.5	24.8	50.8	63.2
合計	7,045.4	6,163.5	6,611.2	769.0	799.2	853.4

附註：

- (1) 新聯熱力及國聯新能源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4年11月成立，兩者均未於2014年度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新聯熱力及國聯新能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未錄得收益及利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財務投資實體（即為獲得投資回報利用自有及／或募集的資金從事或可能從事財務投資的實體，下文簡稱為「除外財務投資實體」，連同除外戰略投資公司，稱為「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及彼等的直接投資業務，稱為「除外直接投資業務」）包括：

控股股東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國聯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3十億元	直接投資
無錫國聯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國聯資本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無錫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創業投資、高科技 行業投資及提供 相關管理及 諮詢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30%或以上但少於50%股權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2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怡和國聯投資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怡和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合夥	人民幣3百萬元	投資管理
農銀國聯無錫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農銀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投資管理及利用自有 資金進行對外投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厚澤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厚澤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德同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德同國聯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領翔基金 ⁽¹⁾	有限合夥	人民幣6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德同國聯(無錫)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德同國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人民幣3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世銘國聯創業投資 企業 (「世銘國聯創業投資」)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1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怡和聯創(無錫)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怡和聯創創業投資」)	外商投資有限合夥	人民幣3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及管理服務
無錫國聯厚澤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國聯厚澤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6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無錫國聯卓成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聯卓成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翔基金共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國聯通寶(本公司的子公司)為領翔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國聯資本管理(國聯集團的子公司)為領翔基金的另一名普通合夥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擁有10%或以上但少於30%股權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上鼎久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鼎久鼎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投資管理及諮詢
無錫國聯浚源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國聯浚源創業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191.8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錫域基金 ⁽¹⁾	有限合夥	人民幣1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諮詢服務
國科瑞祺物聯網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國科瑞祺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5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無錫國聯創投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國聯創投基金」)	有限合夥	人民幣349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農銀無錫股權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3.1十億元	利用自有資金進行 對外投資、提供 相關管理及諮詢 服務以及委託資產 管理服務
國聯昆吾九鼎(無錫)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聯昆吾九鼎投資」)	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 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錫域基金共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四名有限合夥人。國聯通寶(即本公司的子公司)為錫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國聯創業投資(即國聯集團的子公司)亦為錫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認繳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無錫現代農業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無錫現代農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500百萬元	股權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無錫錫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無錫錫聯」)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10百萬元	企業、項目及基礎設施投資及管理
無錫世國金創業投資企業(「無錫世國金」)	外商投資企業	人民幣300百萬元	創業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國壽(無錫)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國壽城市發展」) ⁽¹⁾	有限合夥	人民幣9.2十億元	投資城市基礎設施及提供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華偉榮先生在以下除外財務投資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名稱	性質	註冊資本	財務投資相關的經營範圍
國聯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創業投資、高科技行業投資及提供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集團通過國聯創業投資(即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在國壽城市發展的持股比例不足10%，但國聯創業投資為國壽城市發展的管理合夥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財務投資實體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國聯信託.....	364.3	466.4	598.0	243.9	328.8	426.5
國聯資本管理.....	6.5	10.7	12.7	3.9	15.2	4.0
國聯創業投資.....	—	—	—	2.1	3.5	(3.6)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	—	—	—	(7.9)	(66.8)	25.8
怡和國聯投資管理.....	6.0	5.9	6.2	0.005	0.002	0.001
農銀國聯投資管理.....	64.6	12.4	12.4	37.2	8.0	5.4
厚澤國聯投資管理.....	12.0	7.8	3.6	3.9	1.0	(0.6)
德國國聯投資管理.....	6.0	4.8	4.9	0.01	0.05	0.02
領翔基金.....	—	—	0.4	—	—	0.3
德國國聯投資中心.....	73.8	32.5	3.3	56.4	24.2	(1.6)
世銘國聯創業投資.....	—	—	—	(2.3)	8.6	(2.2)
怡和聯創創業投資.....	—	—	—	(5.5)	1.0	7.3
國聯厚澤創業投資.....	—	—	—	(10.6)	(7.0)	(3.6)
國聯卓成創業投資.....	—	—	—	(3.9)	62.5	41.5
上鼎久鼎投資管理.....	4.0	4.0	—	0.2	(0.02)	(0.01)
國聯浚源創業投資.....	—	—	—	(8.6)	(4.8)	15.6
錫域基金.....	—	—	—	(1.0)	(1.0)	(0.3)
國科瑞祺創業投資.....	—	—	—	(5.5)	(6.5)	2.1
國聯創投基金.....	—	0.4	0.1	(3.5)	(1.0)	(0.1)
農銀無錫股權投資.....	18.9	90.7	—	(47.3)	75.4	50.0
國聯昆吾九鼎投資.....	—	—	—	0.6	0.7	(1.7)
無錫現代農業.....	—	—	—	—	(0.0002)	4.3
無錫錫聯.....	—	—	—	(0.2)	(0.03)	0.03
無錫世國金.....	—	—	—	(6.3)	4.6	3.8
國壽城市發展.....	—	—	—	—	—	231.9
合計.....	556.1	635.6	641.6	245.6	446.4	804.8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國聯通寶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國聯通寶.....	6.8	(4.9) ⁽¹⁾	12.0	3.5	(5.6)	6.7

附註：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負，主要由於同年錄得投資淨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排除除外直接投資業務的理由

我們認為，除外直接投資業務與國聯通寶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理由如下：

直接投資業務的重要性

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9%及0.6%，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的3.8%及0.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聯通寶錄得負收入與淨虧損。我們董事估計，直接投資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近期仍不顯著。

我們董事亦估計，在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側重於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用交易及證券投資業務，我們目前概無計劃大幅擴張本集團的直接投資業務。

相關市場的性質及競爭

我們董事認為，中國的直接投資市場規模龐大，參與者數量眾多。因此，本集團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任何競爭與本集團面臨的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幾乎沒有區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際上一直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進行合作（如相互推介潛在目標公司及共同投資同一目標公司以增強商業談判能力），而非與之競爭。

截至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就我們自行物色的任何投資機會有任何競爭。

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運營及管理

我們控股股東僅作為少數股東投資若干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如無錫錫聯及無錫世國金，並不參與相關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與該等實體在直接投資領域的競爭與本集團面臨的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幾乎沒有區別。

於除外直接投資業務中的董事權益

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亦為國聯創業投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之一）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在除外直接投資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是，華偉榮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重大事項的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樣，華偉榮先生亦不參與國聯創業投資的日常管理。因此，華偉榮先生在本公司及國聯創業投資同時擔任董事，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將非常小。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除外直接投資實體所持的權益屬國有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須轉讓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於除外直接投資實體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相關方須報請履行股東職責的相關實體或人民政府以待批准，且相關轉讓一般須在依法成立的股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若要通過協商以協議方式轉讓，則須滿足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若干條件，並獲得省級或省級以上國資委的批文。因此，本公司預計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可獲得上述除外直接投資業務權益收購所需的批文。此外，鑒於公開招標的性質，概不保證除外直接投資業務能夠併入本集團。

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

我們亦已與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15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須遵守並促使其受控制實體(定義見「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有關上市後將予開展的任何未來直接投資業務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各定義見下文「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因此，日後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將大大消除，從而可忽略不計。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即上市日期後至少三年)概無計劃收購除外直接投資業務，亦無計劃大幅擴張國聯通寶開展的現有直接投資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

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除下文「例外情況」所述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的受控制實體(定義見下文)於相關情況下開展的業務外，彼等於下述受限制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實體(定義見下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避免同業競爭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的表決權，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關聯實體符合該等要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受控制實體是指控股股東可對其施加以下影響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i)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股權、已發行股本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如適用）；(ii)有權享有超過50%的除稅後利潤；(iii)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或(iv)通過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進行實際控制。關聯實體是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但為非控制實體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業務指本集團目前經營及未來不時經營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經紀；(ii)投資銀行（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向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作為主辦券商幫助公司於新三板掛牌的上市及推薦服務、新三板做市業務）；(iii)資產管理（期貨相關資產管理除外）；(iv)信用交易（包括融資融券及其他類型的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與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及(v)證券投資。有關直接投資業務，請參閱下文「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H股被撤銷或終止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利終止且沒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有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受控制實體注意到或獲提呈任何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相關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實體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知悉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轉介通知」），並將協助本集團按其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的表決權，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關聯實體向我們授出任何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i)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將要投資的目標業務與避免同業競爭業務概不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i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受控制實體已就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發出轉介通知並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i)待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不擬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並已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受控制實體；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受控制實體其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倘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通寶每年發現並考慮五至六個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就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而言，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控股股東的受控制實體每年發現並考慮超過20個直接投資業務機會；(ii)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推介予我們的有關新業務機會數量預期日後每年會超過20個，惟須視乎市場波動而定；及(iii)受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規限，能否及時作出投資決定是影響直接投資能否成功開展的關鍵因素，故由現時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緊隨國聯通寶成立後即告成立，該委員會乃根據國聯通寶董事會授權就直接投資項目作出決議的組織)決定本集團是否將接納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乃更切實可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雷建輝先生、彭焰寶先生、李正全先生、張浩先生、顧志敏先生、楊小明先生、朱文革先生及黃嵩先生。在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該等八名成員當中，雷建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彭焰寶先生及李正全先生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有關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其餘五名成員，顧志敏先生及楊小明先生目前為國聯通寶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浩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黃嵩先生為來自北京大學的獨立外聘專家，而朱文革先生於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及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實體擔任管理職位。為避免利益衝突，朱文革先生將不會參與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但其符合資格參與國聯通寶其他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除朱文革先生外，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目前概無擔任任何控股股東職務。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該等八名成員均於金融行業擁有至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少10年工作經驗，具備實際的直接投資專門知識且對直接投資行業有深刻的理解。此外，彼等均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且其中幾人持有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國聯通寶已設立更新的內部指引，其中列明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就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受控制實體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予推介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所應盡的職責及採取的程序。根據該等指引，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處理並防範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包括(i)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各名成員在每次出席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考慮該等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之前應聲明彼等是否於主題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中擁有任何利益，如有，則應放棄投票表決；及(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兩次審閱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名成員的最新履歷資料(特別是有關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及受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中所擔任之職位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倘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有任何事宜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則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將不能再參與有關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在考慮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時，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將首先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一切必要的資料，並基於若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決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兩次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該等決定(包括作出該等決定的依據)進行審查，而有關審查結果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進行披露。

優先受讓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其或任何其受控制實體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第三方經營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其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條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承諾，於接獲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該等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准許經營該新業務機會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不行使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或並無在上述期限內回覆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述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經營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准許該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彼等關聯實體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的表決權，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向我們授出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但於建議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中持有權益及與優先受讓權有關連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參與決策過程。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預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相關許可及批准要求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決策及有關依據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進行披露。

例外情況

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議決(如適用)，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不包括任何投資直接或間接與避免同業競爭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的機會)乃屬適當，且倘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可按照本公司書面邀請的內容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等業務機會，惟須受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控股股東須在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規限。

此外，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可持有或擁有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該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倘同時編製非合併賬目及合併賬目，則使用合併賬目)顯示，與避免同業競爭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該等業務的營業額佔該公司營業總額的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所涉及的淨資產佔該公司淨資產總額的不超過10%；或
- (b) 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a) 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或審計師提出要求，彼等各自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或審計師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
- (b) 彼等各自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所作的決定(包括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或相關審查結果(包括有關審查結果的依據)；及
- (c) 彼等各自將每年兩次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或審計師作出聲明，以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作出披露。

我們控股股東已獲告知，本公司亦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我們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所作出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的相關規定)：

- (a) 我們將於接獲轉介通知及出售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供有關通知；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中申報(i)任何根據本公司獲授予或獲提供的轉介通知、收購選擇權及出售通知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作出該等決定的依據)及(ii)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有關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轉介通知所作決定的每年兩次審查得出的結果；及
- (c)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根據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介通知作出決定及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接受新直接投資業務機會或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倘任何我們控股股東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其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則有關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彌償因該等違反行為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

鑒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除下文所述關連交易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持有相關資格、許可及牌照。我們目前獨立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且我們有能力獨立制訂、作出並落實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未自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報酬。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各自擁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具體職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聯集團提交了若干投資供審批。於2014年12月，我們採納了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據此，任何投資將由本集團審批。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高效運作。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合理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識別及披露規則等。

我們是國聯集團持有股權的唯一一家證券公司，且多年來一直使用國聯集團的圖形商標。國聯集團已同意向我們無償授出相關圖形商標許可。我們已經並將會從國聯集團的聯繫人處按正常商業條款租用若干數據及網絡設備設施。此外，我們亦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以及委聘國聯集團的聯繫人提供物業相關服務。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當前市價一致。我們董事認為，即便該等交易終止，且本集團不可再使用相關經營場所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物業相關服務，本集團亦能夠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租金（與當前市價一致）找到適合替代性的物業或物業管理服務，而不會造成不當延誤及不便。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自身的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擁有健全的獨立審計體系。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國聯集團共用財務會計管理體系，但我們自2015年1月起已建立新的財務管理體系（試用階段），該體系已自2015年3月起獨立運作。我們亦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控股股東並不干預我們使用相關資金。我們獨立維持銀行基本賬戶，且我們控股股東概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

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及銀行授信，可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支持我們日常經營。我們擁有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的渠道，並能夠獲得相關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所有信貸授信均在沒有我們控股股東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獲取自獨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本公司與國聯集團曾訂立次級債務協議，據此可自國聯集團合共取得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融資，補充我們開展新業務活動所需的淨資本。本公司在此協議項下共計從國聯通寶借入人民幣650百萬元的次級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國聯集團發行的全部未償還次級公司債均已贖回。
- 我們於2014年10月29日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15億元於2017年10月30日到期的次級公司債，該等次級債券由國聯集團作出的承諾支持。根據相關承諾，國聯集團同意（其中包括）(i)通過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繼續維持為本公司的絕對控股股東；(ii)在本公司出現任何流動性風險或支付困難時通過短期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及(iii)以股本增資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資本要求及本公司持續良好的償債狀況。相關承諾將於上市後即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國聯財務的短期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臨時資本需要，例如用於滿足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短期資本所需。該等貸款按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類似條款或更為優惠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於往績記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間，該等貸款的期限最長為7天，最短為1天，單筆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最低為人民幣8百萬元。本集團自國聯財務獲取貸款的商業理由乃是通過多年合作，國聯財務已逐漸熟悉我們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體系，從而令其能夠較中國的商業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更有利、高效及靈活的服務。此外，國聯財務能夠快速向我們提供貸款，審批、提取及還款程序簡化合理。當我們面臨緊急業務及營運需求時，國聯財務將能及時、高效地向我們提供短期資金支援。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動用國聯財務提供的貸款，以便靈活高效地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國聯財務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貸款。我們已採用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有關國聯財務向我們提供該等貸款之有關交易。為免生疑慮，我們與國聯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的業務關係並不能禁止本集團使用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服務；且本集團有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以及有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僅(i)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從事貸款業務，(ii)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簽發的《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及(iii)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的授權機構方可提供貸款。國聯財務已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可開展包括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貸款在內的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5年4月30日，國聯財務向我們提供的未清償貸款為零。此外，我們已自若干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通（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擔保）。截至2015年4月30日，該等信貸融通項下約人民幣3,700.0百萬元可供我們提取，金額明顯高出國聯財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國聯財務向我們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我們預期在上市後根據財務需求繼續從國聯財務借入貸款。

鑒於(i)在我們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商業銀行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已經成功獲得的信貸融通額；(ii)我們只有一小部分借款屬於國聯財務提供的貸款（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貸款的條款）；(iii)接收國聯財務所提供貸款的好處、我們就該等貸款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我們使用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服務的酌情權；及(iv)我們自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取信貸融通（對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享有追索權)的能力，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國聯財務提供的貸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展望未來，本公司仍然能夠在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外部資源融資，且上市後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除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及蔣志堅先生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職務外，其他六名董事並未在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該等六名董事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姚志勇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錫洲國際」，國聯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華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聯集團之副總裁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之總裁 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6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之董事長 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48.9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7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聯泰」，國聯集團持有48.9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蔣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聯環保之董事長 國聯集團之副總裁 國聯實業之董事 華光鍋爐之董事 江陰熱電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50%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國聯新能源之董事 無錫智科傳感網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33.33%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無錫豐晟科技有限公司（國聯集團間接持有36.76%權益之公司）之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金國祥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無錫天元實業有限公司 (由國聯集團間接持有 100%權益)之董事長 無錫慶發紡織有限公司 (由國聯集團間接持有 100%權益)之董事長
徐法良先生	合規總監	國聯期貨之監事會主席

除上述個別人士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姚志勇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除於我們公司任職外，其於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錫洲國際擔任董事，但其並不參與錫洲國際的日常經營管理，且其已確認將向本集團投入大部分時間和精力。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任職務的華偉榮先生及蔣志堅先生並非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以董事會成員身份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重大事項的決策。金國祥先生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任多個職務，其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對本公司履行監督職能，故其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徐法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總監，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國聯期貨擔任監事職務，主要對國聯期貨履行監督職能，故其並不參與國聯期貨的日常管理，且其能向本集團投入大多數時間和精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i)倘若相關動議導致本集團和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與我們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我們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